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

No.0208271

责令改正决定书

沪（长）江办责改决字〔2023〕第 020250 号

当事人： 马[redacted]芳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 310101[redacted]1645

地 址：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76 弄 8 号二楼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/ 职务： /

经查明，1、你为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76 弄 8 号二层[redacted]直管公房的承租人；2、本机关执法人员先后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、10 月 8 日、11 月 17 日对上述地址房间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该房间内正在装修，且存在增设厨房、卫生间使用功能的相关设施（设备）和铺设附属管线的情况；3、经区房屋管理部门执法协助确认，愚园路 1376 弄 8 号属本市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，保护类别为三类，上述在案涉地址房间内增设厨房、卫生间使用功能的相关设施（设备）的行为未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，属于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为；4、本机关责令你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因你拒绝配合调查，致使本案相关调查无法继续进行，遂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中止了本案的调查；5、后因你不服本机关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行政行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，2024 年 4 月 22 日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沪长府复字（2024）第 271 号，维持本机关作出的沪（长）江苏路街道改通字〔2023〕第 021639 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6、2024 年 5 月 6 日，你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起诉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撤销被告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沪长府复字（2024）第 271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2、判令撤销被告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沪（长）江苏路街道改通字〔2023〕第 021639 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被告二撤销该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相关公告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（2024）沪 7101 行初 573 号，裁定结果为：驳回原告马[redacted]芳的起诉；7、你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2024）沪 7101 行初 573 号行政裁定，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了你的上诉请求，并维持原裁定；8、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本案恢复调查；9、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案涉地址房间内复查，发现该房间内擅自增设的具有厨房、卫生间使用功能的相关设施（设备）及附属管线均未被拆除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3 份；2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3 份；3. 案件来源材料 1 份；4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3 份；5. 被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1 份；6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7. 被委托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8. 物业管理员身份信息 1 份；9. 被委托人调查询问中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 份；10. 执法协助书面意见 1 份；11. 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1 份；12. 有关书证、物证材料 1 份等主要证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，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>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<上海市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规定>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（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>等 12 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<上海市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规定>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，拆除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76 弄 8 号二层[redacted]内具有厨房、卫生间使用功能的电磁炉、水槽、油烟机、洗衣机、马桶、台盆、淋浴器等设施（设备）及附属管线。

若你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09 月 04 日

（此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